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政字第五十一期

# 湖南正文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目價報本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三則

教育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教育司指令二則

高等檢察廳指令一則

公文

湖南教育司咨湖北教育廳文一則

司法司咨高審廳文一則

佈告

省長布告二則  
附湖南省倉儲谷捐抽收辦法

# 公電

省長電三則

司法司電一則

司法司電一則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本省鑛務行政依照現行官制係由實業司主管各縣縣長爲地方行政官吏於其所轄區域內之鑛案依實業司所發布之命令有切實奉行之責並不得踰越命令範圍自由處分之行動年來政府鑒於民生凋敝情形力謀休養補救而切要之圖正賴開發鑛利各該縣長爲政府股肱之寄應如何始足以廓清弊害而促進鑛業諒皆能洞悉本原其於奉行命令辦理鑛案皆能恪盡職責庶上以紓政府顧念之勤下以慰民生屬望之切乃近來查察所及各縣長於令辦之案延不奉行者既屬數觀不鮮而於查辦私鑛反多自由行動肆力進行似此輕重倒置實所不解在鑛商違反例禁私擅開鑛咎有應得然政府且以寬大爲政非經告發殊不欲毛舉細故以驚擾閭里不意地方官吏反踰此旨如謂推行鑛例以爲政府之輔助則於政府令辦之案何以類皆束置高閣况鄉里細民固知法令端賴地方官吏力加開導使人盡知法尤貴在地方官吏自行守法爲之楷模庶風行草偃私採之徒不禁而自絕若不能以勸爲懲而惟以罰討爲事是重視私鑛爲利藪以查禁爲攫利之具爲叢毆雀旣害鑛業之發展踰越職權尤非政府倚畀之初意詰之該縣長等恐亦無以自解若不即予糾正貽害伊於胡底茲特明令宣示凡實業司關於鑛案所發布之命令各該縣長應迅速切實奉行不得稍形延滯并不得踰越命令範圍私擅處分在此次

通令以前如有延滯命令者著於奉令之日迅速辦結呈候實業司核辦如有擅自查辦私鑛者並著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停止嗣後如尚有延誤或違背命令暨擅辦私鑛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依法懲戒國家常刑不得爲之曲恕也除令行實業司嚴加查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事關考成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業司長唐承緒

令各教育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各教育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決算前經規定辦法嚴令限期呈報各在卷拖延至今尙有全未造報或造報而未齊全者似此藐視政令任意玩延實屬有意朦混無怪外間嘖有煩言實由各該教育機關主辦人隱匿不報予人以口實所致卒至皂白難分疑團莫釋言念及此深堪痛恨現已令飭教育財政兩司尅日組織清算委員會澈底清算列表公布以期根本解決從新整理合卽明令嚴催限文到十日內一律造報即未領經費各月份亦應遵照前定辦法完全具報毋得藉故推延致碍稽核如再違誤惟有分別嚴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趙恒愬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初級地方審檢廳

爲令遵事案照各級法院職在保障人權對於經收各種款項除訴訟費用應依關於訴訟費用各規則辦理外其餘如調查履勘各費爲法院人員出差旅費一經征收應即實地查勘民事執行款項及民刑事鑑定費保證金均係人民暫時保存之件尤應妥爲保管俟辦理完結即應分別發交債權人鑑定人及原呈繳人具領此則現行法令載有明文與訴訟進行人民權利關係極鉅絕不容挪移動用稍事延擱曾於本年四月間經本省長以二三號通令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聞各法院對於前述各款項仍有藉經費支絀爲詞任意挪用者爲此重申前令以後無論各廳經費如何枯窘對於案內調查履勘各費及民事執行款項民刑事保證金鑑定費務須恪遵法令分別辦理如有再藉經費支絀擅行動用致訴訟稽遲或具領時無款發交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予從嚴懲辦照數追繳以維政令其各凜毋違切切此令

趙恒愬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司法司長劉武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財政司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司咨開據省視學朱炎呈請轉咨令行各雜稅局將地方四成屠稅任各地方教育機關或直接徵收或逕向屠業截留一案咨司察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各縣局應撥地方屠稅四成公益費用迭經令飭隨時照撥在案今朱省視學員因各縣局對於應撥前項學款率多挪用積欠請由各教育機關直接徵收或向屠業截留雖爲維持教育經費起見究與定章不符且商分別完稅手續繁難轉滋紛擾碍難照行惟查長沙教育委員會曾因長沙雜稅局延欠四成屠稅呈請派員駐局監收隨時清結核准有案各縣事同一律自可倣照辦理庶足以維學款而一權權相應備文咨復貴司請煩查照並轉飭朱省視學員知照此咨等因並抄送長沙縣教育委員會派員監收學款辦法一件到司准此查各縣雜稅局對於應撥地方學款率多延欠每啟糾紛教育進行時生阻礙前此朱省視學呈請直接徵收現既窒礙難行而由地方教育機關派員駐局監收隨時清結亦屬救濟之一法長沙業經試辦該縣自應仿行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長沙監收學款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

切切此令

計發長沙監收學款辦法一件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廳長趙 恒

爲令行事案據長沙律師公會文稱頃據本會會員劉傳經函稱查湖南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後載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等文未卜律師之委任狀是否列入此項惟會員等前在省城法院執行職務時其委任狀並未徵收審判費而衡山初級法院則堅稱應照該項規定徵收審判費一元又當事人和解狀亦是否應依該項辦理案關事出兩歧應請據情轉報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湖南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關於律師之委任狀及當事人之和解狀實無徵收審判費之規定且此項規則行之已久所有省城各級法院暨岳陽寶慶湘潭衡陽瀏陽益陽等地初檢廳對於委任狀及和解狀從未聞有審判費之徵收今衡山初審廳於該兩項狀紙獨收取審判費既增加人民負擔復妨礙律師職務實有未合昨經本會評議會一致議決請求貴司明令停止違法徵收等情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迅速令行衡山初級審判廳即行停止徵收律師委任狀及當事人和解狀審判費並通令各縣地初各廳知照以昭劃一而免紛歧等因據此

曾經本公司以湖南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項關於律師之委任及當事人之和解無徵收審判費之明文惟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究竟審判衙門對於上開委任及和解應否徵收審判費用等由咨請

湖南高等審判廳解釋去後旋准咨覆查現行制度審判採有償主義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均應徵收審判費當事人之和解狀既係對於審判衙門請求銷案之意思表示自應照規徵收惟關於律師之委任顯然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自不得與和解狀並論准咨前因相應解釋咨覆貴司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令飭衡山初級審判廳停止徵收前項委任狀審判費外合行訓令該廳知照仰即轉令長沙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司長劉武

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衡陽初級檢察廳

爲令遵事案據律師何麟周一峯呈稱查湖南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所載刑事訴訟費用甚爲明瞭而對於勘驗解卷各費並無明文規定乃查衡陽初級檢察廳凡勘驗一次雙方各預收洋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不等又再議及上訴解卷郵費每件收光洋二元設有力不能繳者置狀不收以致當事人遺誤法定期間者不少所收各費並不給予收條又發售

狀紙除印紙費外每件收紙張錢二百二十文似此徵收實與省刑事訴訟條例不合且於人民訴訟進行大有妨礙理合縷述情形呈請鈞廳察核派員澈查以蘇民困而維法紀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據此查刑事訴訟費用本歸國家擔負原無徵收可言當湖南省刑事訴訟征收費用規則未經頒布以前在各廳縣對於刑訴之調查勘驗等事雖不免或感困難然因收費而授人以指摘者尙不輕見自前項規則頒布以來轉多被人告訴及告發之事推原其故雖半由於各廳縣誤解定章而藉口經費支絀預取浮收者亦實不無其人一法之興轍有一弊隱伏其中此弊不祛實無以堅法院之信仰茲據該律師等告發前情除咨

請

司法司查明法辦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嗣後征收刑事訴訟費用務當查照前頒規則妥實辦理既不得格外浮收亦慎毋先期預取以堅法院之信仰而免人民之指摘本廳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廳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初級檢察廳及兼理司法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相驗命案現仍適用舊法則凡一切手續自宜完備周詳不可欠缺查向來死由於毒之案必須於相驗時用銀針插入咽喉及穀道內密封良久取出再用皂角水揩

洗方足以資辨別而明真相蓋銀針挿入死人之咽喉及穀道內無不變色若無毒情一洗輒去惟因毒而死者色作青黯雖洗不去屢試不爽未可厚非向惟婦女屍身已先由咽喉探用銀針毒情顯露者得由屍親結求免於穀道內再以針探此外無論何人均不能徇其請求免用銀針茲查各廳縣呈報相驗情形之案每認係死由於毒又並不探用銀針迨經本廳指令駁詰動以前呈遺漏請予補填似此以意爲之不但疑竇滋多亦實不成事體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嗣後相驗命案遇有毒斃情形務依定法探用銀針並須於呈報文內詳細聲明以備考核至婦女屍身亦當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不得率准免以針探致成疑獄切切此令

廳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長指令

湖南省長劉鎮南

呈覆第一區學務主任劉業純因抽收煤木學捐與商會發生糾葛一案擬令減收解決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係措詞發生誤會經該縣長變通原案將捐率略為減輕煤捐每百擔收光洋五角木捐每株收元錢一十五文商學意見力為化除自係為顧全學商解決糾紛起見辦法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趙恒勗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令省視學姚孟宗

呈報視察臨湘縣學務情形懇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視察臨湘縣學務報告表批評記載尚屬周詳應准備案據稱該縣勸

學所尙無固定地點殊於行政有碍應卽覓定以固基礎勸學所長及縣視學月薪極少不足以養廉准如所擬將所長月薪加爲二十六元縣視學加爲二十二元以昭平允而裕生計該縣教育經費既屬支絀所擬開辦中捐加抽茶捐兩項核與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不相違背應由該縣縣長妥爲辦理以資彌補該縣小學成績不佳師資缺乏應將甲種師範講習所善爲整理以期養成良好師資改進小學教育各區學務委員收支教育經費既有不實不盡之弊應由該縣縣長查明分別撤懲以重學款至稱該縣縣長高錫庚對於教育盡力維持卽知卽行負責匪懈應予記功一次以示褒獎勸學所長陳宗實誠實負責聲譽甚佳任內增加小學一百六十餘所殊堪嘉慰着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二項之規定給與一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第四區學務委員項宗橐第五區學務委員湯振坤縣立第一高小校長曾廣禧教員鄭瀚第一學區區立模範小學校長甘楚英教員吳鳳山等或辦事認真或管教合法應飭傳語嘉獎第一學區第五國民學校教員王佐才文理不通講改荒謬應准轉飭撤換其餘應興應革事宜候抄發記要各欄令縣查照轉飭遵行可也此令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視學朱炎

呈賣視察醴陵縣學務報告表由

呈賣均悉據賣該員視察醴陵縣學務情形報告到司核閱指導批評尙屬扼要准予備案據稱該縣勸學所長胡朝樑辦事明敏計畫周詳殊堪嘉慰惟選舉所長由各鄉所舉之勸學員互選由是勸學員挾其各該鄉之勢及選舉所長之權獨行其是養成尾大不掉之勢此種流弊亟宜剔除嗣後須以人才爲主不得按地分配所員由所長呈委庶幾事權歸一進行事項不致發生阻碍學務委員原爲就近辦理各本區教育輔助勸學所之不及以該縣之廣盡職者僅二三人則該縣義務教育不克推行已可概見然枵腹從公亦難責其切實履行職務宜量地方情形籌給相當之薪俸自然負責有人至縣立中學校長楊人杞私立醴泉小學主事羅才建開元小學校長王力天尙志小學校長匡潔等或辦事能幹熱心負責或校款奇絀堅苦支撑著各給褒狀一紙由該縣縣長轉給具領以示優異縣立中學教員潘昌江縣立女校教員唐文淵劉輔科私立醴泉小學教員廖光烈劉傳祺私立含英女子職業教員李希朋楊世英李靜松私立開元小學教員徐興齡城立第三初小教員劉肇龍等均管教有法又城立第五初小教員蕭傳銘第七初小教員朱開域等管教未合着由該縣縣長分別獎懲至含英女子職業學校辦理合法進步極速本應加給補助金以資鼓勵無如省欵艱窘實屬愛莫能助應准仍照原等發給補助金以資維持其他應興應革事宜仰候摘抄記要令行該縣縣長分飭查照改進可也此令賣件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芷江縣縣長

呈賣余善發殺人覆審一案請送覆判由

呈卷均悉查覆審判決尚無不合惟判處罪刑較初判爲重該被告人仍有上訴權該案係七月九日宣判七月十日即擬稿送卷並謂現已經過上訴期間殊不可解豈先擬稿俟經過上訴期間始行付郵歟然查來呈末並未填註日期又查本廳於八月一日接收此項卷宗除去在途程期推定付郵之時顯在上訴期間以內似此矇混解卷駁奪訴權殊屬不合仰速查明該被告人於法定上訴期內有無聲明不服情事有則仍解卷核辦無則照判執行毋得再有違誤致負職責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再查覆審判決之案只送卷審查並無再送覆判之規定來呈亦屬誤會着併知照判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公文

湖南教育司咨湖北教育廳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請事案查旅鄂湖南學校校長現係該省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兼任該視學職責重要而該旅校亦事極繁重未便久於兼任業經該司狀委蔣元龍接充在案相應咨請

貴廳請煩查照加委蔣元龍爲該校校長並請轉呈  
貴省長公署備案以利校務並希  
見覆至紳公誼此咨

湖北教育廳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司咨高審廳文

湖南司法司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諮詢北京大理院函調龔錦興與李谷生因建築費涉訟上訴一案卷宗應否飭科檢送等因到司准此查重大終審案件應分新舊兩種如係新案應依修正省憲法第一百條辦理若係舊案則湖南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極爲明晰又大理院

來函祇云參考則事近協助如不背於前述法令自無不應檢送之理茲承諮詢相應咨覆  
貴廳即希查照斟酌辦理爲荷此咨

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

司印

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湖南省長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年度上期卹金現經發給各縣受傷員兵或遺族紛紛呈請更改卹令籍貫等情前來其中確具理由合於規定者固屬有之而見異思遷藉詞取巧者亦復不少嗣後各該受卹人如有照章應行更改籍貫時著即聲明切實事由繳同卹令呈由該管縣長檢閱備查聯單一併轉賣到署以憑察核辦理藉昭慎重而免紛歧合行布告仰各受傷員兵或遺族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趙恒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湖南省長布告

案查省倉積穀原屬救濟各屬災荒從前倉儲本極充裕每逢荒歉民食賴以維持意美法良莫逾於此自張敬堯督湘強奪民食以濟軍糈坐令數十萬之舊儲盡歸烏有比年吾湘多故天災流行填補既有未能舊欠多歸無着倉儲重要幾等虛懸本年春荒出省採購即已大感困難若不設法籌填日後再遇水旱偏災更屬不堪設想惟是庫帑奇絀無力兼顧不得不籌捐於庶民查吾湘產米以湖田爲最多各縣次之本年雖有旱災然疊沛甘霖秋

收可望湖田收穫尤屬豐稔茲爲恢復倉儲預防荒歉注重民食起見特訂定省倉積穀捐  
抽收辦法責成財政司指派專員妥爲辦理以維儲政合行佈告仰全省軍民人等一體遵  
照須知此項積穀捐係以各縣管業業主所捐少數之穀儲爲維持民食之用經理保管既  
有主管機關切實負責自應踴躍輸將以全公益倘有地痞唆諭阻撓抗捐意存破壞者定  
予嚴懲不貸切切此布

湖南省倉儲穀捐抽收辦法

第一條 政府爲填補省倉預防荒歉救濟民食起見特定就業主租課利益內抽收穀  
石捐專備填儲倉省

第二條 前條抽捐穀石定各省倉積穀捐其抽收事宜由財政司指派專員辦理

第三條 本捐捐率分甲乙兩種於左

(甲)屬於湖田者無論老垸新垸已升科之田每畝捐穀八升已領照未及升科者  
每畝捐穀一斗二升未升科而又未領照者每畝捐穀一斗八升未及一畝者以此  
類推

類推

(乙)屬於非湖田之田每田賦正額銀元一元捐穀六升未及一元者以此類推  
第四條 前條積穀捐有以銀元折繳者暫定爲每谷一斗折合銀元三角但穀價相差  
較遠時得由財政司隨時呈請本省長酌核辦理

第五條 政府收穫前項省倉積穀捐折合之銀元隨時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保存俟  
有成數即分途買穀填倉無論何項緊急需用不得絲毫提撥或挪借

**第六條** 每縣之省倉積谷捐由財政司遴委委員會同各縣縣長辦理

**第七條** 本捐由財政司製定四聯票以一聯存根以一聯繳驗以二聯發交納捐人除

納捐人截存一聯外其餘一聯仍由納捐人逕繳財政司備核

**第八條** 前項積谷捐由各該縣署隨時抵解財政司核收不得撥抵或挪作別用

**第九條** 各垸垸首及各處團董均有協助辦理之義務所有清查畝數繳納捐穀各事

宜須責成各垸首團董負責

**第十條** 瘦首及團董如有隱瞞侵蝕訛索情弊一經查明或被告發由縣長及委員呈由財政司轉請本省長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各縣收捐如有地痞從中阻撓由縣長及委員嚴拿究辦

**第十二條** 業主如有反抗或指捐情事除由委員縣長勒令照賠外並嚴加處分

**第十三條** 經收人員如有需索舞弊情事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即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條** 各處業戶如有不在本地住居者其捐穀則責成佃戶暫先代繳

**第十五條** 各處捐穀自收齊後經收人員須依據聯票票根將納捐人姓名及收捐數目彙編總冊分發各縣俾衆週知

**第十六條** 省倉積穀捐抽收程序先從濱湖各縣湖田開始抽收各縣非湖田之田畝均於定期開徵田賦內附帶抽收但因本年水旱成災地方得由縣長分別該縣各鄉村災情輕重呈由財政司長轉呈本省長核准減免之

**第十七條** 本抽收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抽收辦法自公布日起實行

趙恒恩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 公電

省長電

萬急本省各處各師長各鎮守使陳統領各旅團長鑒頃電各縣縣長吾湘去歲慘遭水災收成歉薄疏於補救遂致奇荒今夏旱魃肆虐年谷鮮登凶饑之家極爲可慮各該縣長有維持民食之責亟應思患預防勸民多種雜糧以資救濟如馬鈴諸蕎麥蘿葡甘諸大麥小麥以及各種豆類擇土性之所宜卽及時而播種俾其所獲足以資生庶免青黃不接之時復有庚癸頻呼之厄事關荒政不可緩圖倘或因循定行懲處特此電達仰卽體察情形妥爲辦理並仰具報以備考查是爲至要等語望督促並協同進行爲要趙恒懸陽印

省長電

軍抄送馬總司令勸鑒吳司長賀師長劉師長鄒鎮守使葉督辦唐督辦賀鎮守使均鑒連年水旱成災民食堪虞現值新谷登場亟應嚴申米禁俾全省人民得免於餓莩茲令各師鎮各派軍隊一連協同查緝以杜流弊以兩連爲一班每班兩月輪流接替用均勞逸查城陵磯梅田湖官當市花魄崗等處爲由湘入鄂孔道着先由第三四兩師各派軍隊一連爲第一班並劃分城陵磯梅田湖歸第四師所派軍隊擔任官當布花魄崗歸第三師所派軍隊擔任望卽迅速派令前往會商各該處米禁局長嚴密布置認真緝堵凡各該處駐防軍隊並有協同維助之責希卽轉屬知照爲盼趙恒懸陽印

省長電

本省各處各師旅長鎮守使各縣縣長各釐金局長均鑒前爲移粟救荒業於五月馬日布告凡省內流通之谷米自陽歷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律免收釐稅現查西南兩路因遭亢旱年谷鮮登濱湖各屬收穫尙屬豐稔自應及時挹注以供受災各地之需茲准將免釐期限延長一月展至陽歷九月三十日止藉示獎勵俾便流通惟仍祇准運輸內地嚴禁出省其各軍隊所設臨時檢查機關對於該項谷米不得需索留難致生滯碍特此電達仰即遵照爲要省長趙庚印

司法司電

長沙 賀慶 永州  
常德 反州 郴州  
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法院改組管轄變更曾經省長尤軫兩電通令各該廳除合於新法所定民刑輕微二審案件及行政訴訟一審案件應予廢續進行外其餘各案着從速清釐分別移送各該管轄衙門辦理等因飭遵在案現新法施行已逾一月合亟電仰該廳長即便查明如對於應行移送各案尙未移送完竣者統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不得延誤並將移送民刑案件及日期造冊具報爲要司法司江印

##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本報第五十一期正誤表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訓	令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令
訓	令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令
訓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訓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訓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六
訓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七
訓	特	一	一	特	一	一	一	一	特
訓	此	一	一	此	一	一	一	一	此
訓	比	一	一	比	一	一	一	一	比
訓	持	一	一	持	一	一	一	一	持
訓	今	一	一	今	一	一	一	一	今
訓	輒	一	一	輒	一	一	一	一	輒
訓	轍	一	一	轍	一	一	一	一	轍